**第27講：保羅在耶路撒冷（2）（徒22:1-23:10）**

系列：[使徒行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history-acts)

講員：葉明道

1. 保羅在營樓自辯（21:37-22:21）（續）  
保羅稱呼群眾是“諸位父兄”，表示這是向猶太血統的人說的，群眾見保羅開口所說的是希伯來話，顯得更加留神，因為分散各地的猶太人不太懂希伯來話，也不懂亞蘭語，如果他們不安靜下來，很難聽得明白。另一方面，保羅能夠用希伯來語來發言，更加證實了他是如假包換的猶太人。  
保羅首先強調自己是忠貞的猶太人這個身分，透露自己良好的教育背景，同時也指出，他是嚴守律法的宗教狂熱者（參22:3）。表明身分後，保羅把群眾的注意力轉移到自己在大馬色路上的見證，他當年拿著猶太官員的授權信來執行這項任務的，而他前往大馬色緝捕信徒，也是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知道的。  
在22:12開始，保羅追述亞拿尼亞在他被召中的角色，保羅向群眾強調，亞拿尼亞按律法來說是一個虔誠人，他的敬虔是大馬色人所公認的。主借著亞拿尼亞來吩咐保羅要為主作見證。22:12-21強調了保羅奉召作外邦人的使徒。保羅強調自己在聖殿禱告的時候看見異象，主耶穌向他顯現，吩咐他離開耶路撒冷，因為耶城的人不接受他為耶穌作見證。另一方面，主也吩咐他要去外邦人的地方傳福音，為主做見證。  
保羅的講話忽然被打斷，眾人不願意再聽下去，因為保羅提到外邦人的問題，觸犯了猶太人的憤怒，他們不但拒絕再聽保羅在外邦的經歷，而且揚起塵土，摔掉衣服，加強他們要求的激情（參22:22-23）。這兩個動作有兩個可能性的意義，第一是表示保羅是褻瀆者，不再是真猶太人。第二是用這個舉動代替用石頭他打死，如果當時不是有兵丁在場，恐怕保羅真的會被群情洶湧的猶太人用石頭打死的。

2. 保羅與官長交涉（22:22-29）  
當保羅被猶太人圍攻的時候，千夫長見情勢不對勁，立刻叫兵丁把保羅帶進營樓，準備用鞭子拷問他。其實千夫長一直在旁聽著保羅的說話，但是他的希伯來語可能不是太好，聽不明白保羅這番話的意思，於是便準備用刑。  
羅馬審問奴隸或者其他疑犯，是用一條帶刺的皮鞭來拷打，這是殘酷的刑具，鞭子上面附有尖牙和尖刺，每次打在受刑者的背上，均皮開肉爛的。  
在這緊急關頭，保羅立刻搬出他的羅馬公民身分，他說：“人是羅馬人，又沒有定罪，你們就鞭打他，有這個例嗎？”負責拷打的百夫長一聽這句話，頓時覺得慌張，趕緊向上司千夫長報告，因為根據當時的羅馬法律中，是禁止向羅馬公民施行此類毒打的，另外也不能施行棍打、釘十字架，甚至不可以加腳鐐。  
當時獲得羅馬公民身分的方法有三個，第一是對羅馬政府有顯著的貢獻；第二是付一筆可觀的費用；第三是出生在一個羅馬公民的家庭裡。千夫長是用錢獲得了羅馬的公民權；保羅則是出生在羅馬公民的家庭裡。  
千夫長既然知道保羅是羅馬公民，不敢再難為他，同時又害怕自己違例的事傳到上級的耳朵裡，就更加恐慌起來。保羅的羅馬公民身分在這裡發揮了作用，使他免了這次的皮肉之苦。  
事實上，千夫長只知道保羅和猶太人有衝突，至於事情的實際原因，他仍然不太瞭解。為了知道實情，千夫長召集所有猶太公會的人來見面，同時安排保羅在庭上對質。  
當時，猶太公會是不可以隨意集會的，所以經文所指的可能並不是指正式的大會，而是千夫長主持的非正式的諮詢，他想透過這次的諮詢，知道怎樣向上級呈報保羅的這件事。按照常理來說，如果猶太人當局不再控訴保羅，保羅就可以釋放了，但是現在羅馬當局參與了案情，又發現保羅是羅馬公民，羅馬的官長必須親自處理這件案子了。

3. 在公會前受審（22:30-23:10）  
受審程序一開始，保羅首先發言，大祭司亞拿尼亞聽完後，竟吩咐旁站著的人打他的嘴。亞拿尼亞大約在公元47-59年任大祭司，以殘酷的行為著稱，後來被猶太的遊擊隊暗殺，指他是親羅馬份子。亞拿尼亞身為一位大祭司，竟然叫人打保羅的嘴，這個舉動是要抗議保羅說謊。保羅面對亞拿尼亞的舉動，他的回答更加令人感到愕然，他對亞拿尼亞說：“你這粉飾的牆，神要打你！你坐堂為的是按法審問我，你竟違背律法，吩咐人打我嗎？”  
“粉飾的牆”是對假冒為善者的隱喻，是指有著吸引人的外貌，內心卻充滿了污穢，保羅用這個詞形容亞拿尼亞假冒為善。公會的人見保羅竟然詛罵大祭司，大感驚異，在他們眼中，大祭司是神所揀選的，任何人也不能夠咒駡大祭司（參出22:28）。  
保羅回答的時候並不是單單道歉，而是說：“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。”這是一句諷刺的話，意思是說：“我認為發出這樣命令的人，不可能是大祭司。”  
保羅這次在猶太人議會的申訴，處處表現了他的機智，他看見在座的一半是法利賽人，一半是撒都該人，便表明自己是法利賽人的身分，並且強調“我現在受審，是為盼望死人復活”（23:6-8）。  
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除了在復活的事上意見分歧之外，還有很多不同之處。法利賽人屬中產階層人士，他們不理政治，嚴守律法，特別注重五經的律例，為了確保這些律法得到實踐，又增加了很多具體的指引和誡命，久而久之，這些指引和誡命便成為了口頭傳統的習慣。  
撒都該人則是由祭司階層的人士組成，屬貴族階層。在猶太宗教團體中，撒都該人可能是最有政治實權的一群，在信仰上十分保守，只接受摩西五經的權威性，不認同法利賽人所遵守的口傳律法。在政治立場上，則親羅馬，認為保持現狀對他們的地位有利。  
保羅宣告“我現在受審，是為盼望死人復活”，立刻引起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兩派人士的爭論，後來更加演變成為紛爭，結果保羅得到很多法利賽人的支持（參23:9）。“我們看不出這人有什麼惡處”證明了要打擊保羅的並非猶太議會中的法利賽人。另一方面，這句話使當時的局面加倍地緊張地來，千夫長不得不停止審詢，把保羅從人群中帶出來送進營樓，以免招致風險。